

温州市鹿城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鹿科〔2024〕11号

关于印发《鹿城创业服务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

《鹿城创业服务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2日

鹿城创业服务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为规范鹿城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功能和作用，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3〕54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日常管理机构

为加强中心入驻企业管理，鹿城区科技局委托运营机构负责中心入驻企业的日常管理服务。

第二条 申请入驻条件

企业申请入驻中心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要从事创意产业、科技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服务；

（二）在职人员研发或科技服务人员占比30%以上，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本企业产品或项目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有与其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项目或产品技术水平较高，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第三条 入驻程序

（一）企业申请：申请入孵的企业应向运营机构提交《入孵申请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孵化计划书》、《项目技术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专家评审：运营机构对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经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三）科技局审定：区科技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研究审定，确定入驻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满 7 个工作日无异议，由运营机构通知企业入驻。

（四）协议签订：拟入驻企业于收到入驻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运营机构签订入驻协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协议一年一签，其中孵化企业累计入驻时间原则上不超 3 周年。

第四条 入驻企业管理

（一）每家企业入驻面积不超 300 m²（以建筑图纸的建筑面积为准），租金标准按市场评估价确定。

（二）入驻企业在协议签订之日，享受 3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满，无正当理由仍未进驻的，终止合同。

（三）入驻企业在孵化期满后退出或经协商一致中途退出的，须将租赁场地及运营机构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的状态归还，经运营机构清点完毕后书面同意方可搬离；如场地或设施被损坏，运营机构可从企业预缴房租中扣除与损失对应的款项，不足部分，运营机构有权要求企业赔偿。

（四）入驻企业在租赁期间合理添附的装修，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企业可自行拆除，但应注意不得损坏场地及配套设

备；因企业拆除行为造成场地及配套设备毁损的，入驻企业应当恢复原状，经现场检验合格后同意搬离，否则，运营机构有权要求企业照价赔偿。

（五）入驻期满，入驻企业完成租赁场地核验、配套设施清点、水电房租清缴等工作，经运营机构现场查验完毕并取得搬离同意后，应于 15 天内清场搬离。

第五条 绩效考核

（一）考核时间。运营机构负责对入驻企业每满 12 个月进行绩效考核。

（二）考核档次。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流程

（一）自我评价。各入驻企业按要求填报《在孵企业自评表》并提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由运营机构汇总，并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按照入驻企业考核指标（见附件 2）对各入驻企业进行考核打分，并形成《考核结果报告》上报区科技局。

（二）结果公示。区科技局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2 天，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孵化器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其他

本细则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由温州市鹿城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1

在孵企业自评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企业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络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经营管理

1.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企业负责人姓名		职务		相关从业经历年限	年
个人简历及主要成绩（荣誉）：					
研发部负责人姓名		职务		相关从业经历年限	年
个人简历及主要成绩（荣誉）：					
市场负责人姓名		职务		相关从业经历年限	年
个人简历及主要成绩（荣誉）：					
2.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					
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是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安全隐患 ☐ 是 ☐ 否					

注：1. 主要描述主要负责人的创新意识、能力条件、专业素质及开拓能力；

2. 管理制度需附复印件。

三、研发能力

入驻以来 承担的 省、市、 区科技计 划项目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	项目种类	立项年度	完成情况
入驻以 来企业 专利、 软件著 作权申 请和授 权情况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 称	类型	是否批准	批准（申请）号	批准（申请）时间		
入驻以 来获省 科技型 中小企 业、高 新企业 及创新 载体认 定情况	证书名称				时间		
入驻以 来人才 引进、 培养情 况	人才资格（引进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人才、自主培育的市级以上人才情况）				姓名	时间	

四、提供资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章程、管理制度；
3. 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完税证明、研发投入明细表；
4. 20**年 12 月 31 日人员基本情况表（含年龄、学历、职称、毕业院校、相关从业经历等）、社保花名册；
5. 20**~20**年企业所承担的省、市、区科技计划合同、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企业及创新载体认定证书、人才引进证明等复印件；
6. 20**~20**年企业获得的资质和荣誉等证书复印件；
7. 在孵企业自评表。

注：

1. 上述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20**年入孵企业仅提供 20**年上述资料。

附件 2

入驻企业考核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经营管理 (50 分)	负责人能力	10	主要负责人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主要负责人专业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契合的得 3 分。主要负责人学历为本科以上的得 2 分。主要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时限 ≥ 3 年的得 5 分。	
	团队规模	10	团队员工数不少于 3 人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3 分。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0	是否建立了明确的企业章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被运营管理机构发现一例扣 1 分。	
	安全管理	20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得 20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20 分。被运营管理机构查实存在安全隐患的,每一起扣 10 分。	
发展能力 (30 分)	总资产增长	10	总资产高于 50 万元的企业得 5 分。总资产较上年总资产增长的,每增长 10%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当年新设立的企业,不纳入考核,按 10 分予以赋分。	
	销售额增长 (折算成全年)	10	企业当年开票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按增长率赋分,每增长 10%得 1 分,销售收入持平或者减少的不得分。 当年新设立的企业,不纳入考核,按 10 分予以赋分。	
	知识产权	10	根据企业入驻以来专利产出及当年专利授权情况计分。当年获得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发明专利每项得 3 分,其他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2 分;当年申请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得 1 分,其他每项得 1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当年新设立企业该项不考核,按 10 分予以赋分。	
服务能力 (20 分)	企业配合度	20	根据入驻企业经营当年配合中心工作情况给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缴纳预缴房租以及水电费、参与中心组织的活动、向创新鹿城投稿以及中心其他需入驻企业配合的工作,配合度高的得满分。有被运营机构认定不配合工作的,每出现一起扣 5 分。	
合计		100	得分 $S = \text{基础分} + \text{加分项}$; 其中 $S \geq 90$ 为优, $80 \leq S < 90$ 为良, $60 \leq S < 80$ 为中, $S < 60$ 为差。	
加分项	人才引进及培育	10	企业入驻以来引进 E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人次加 5 分,引进 F 类人才的人次加 3 分;企业自主培育的市级以上人才,按认定的给予每人加 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高新企业及 创新载体	10	企业入驻期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10 分，认定为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加 5 分，入驻期间建成创新载体的按省级及以上 10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荣誉情况	10	企业入驻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的每项加 5 分，市级的每项加 3 分，区级的每项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科技计划项目	10	根据企业入驻以来承担的科技项目情况计分，按省级及以上 10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10 分。	

